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 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重選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	_	— 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3		
附錄三	Ξ.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 購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10%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

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津荒戾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2)

執行董事:

滕 飛先生(主席)

翟欣翔博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孫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黄紹開先生

樓家強先生

冼漢廸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 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詳情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4,554,025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8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 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翟欣翔博士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而滕飛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紹開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 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 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伍綺琴女士及黃紹開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伍女士及黃 先生持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且彼等之服務年資並無影響彼等的獨立 性。董事會相信彼等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 考慮到每位董事各自擁有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滕先 生、翟博士、伍女士及黃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不參與商討及決定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資格。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ii)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會議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i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水平的保障;及(iv)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的細則或 新細則編號

- (1) 加入「電子設施」、「電子方式」、「電子簽署」、「香港」、 第2條 「混合會議」、「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 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第2、63、68條
-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 第2、62、72A條 續會或延會)可於按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兩 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倘在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並受 其規限的情況下)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4)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的會議地點舉行,或以 第63、65條 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 入將指明的額外詳情;

主要修訂

受影響的細則或 新細則編號

規定在有決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股東大會主席可 (5) 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 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倘在公司條 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 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電子會議);

第66、67、70、 71、72條

明確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允許電子簽名; (6)

第2、132條

(7) 規定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 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在此 方面的權力,包括董事會及主席作出出席安排、確保會 議安全及有序進行的權力;

第62、69、70、 71 · 72 · 72A · 72B \ 72C \ 72D條

規定投票表決可按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 第74、78條 (8) 進行;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

第123條

(10) 進一步明確董事會職權,提升公司穩健經營管理水平;

第72、72A、72B、 72D條

- (11) 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股東保 第2、4、92條 障標準;及
- (12)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並根據上述對現有細則的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作出相應修訂。

的所有其他細則

鑒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包含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更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律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相關部分,且整體而言並無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不一致。此外,本公司 已向聯交所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建 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 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 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 函件**/)。

本説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股。

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達107,27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回購其本身股份所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狀況與本公司之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 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會 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一串一一 た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60	1.55	
五月	1.76	1.59	
六月	1.73	1.62	
七月	1.68	1.59	
八月	1.69	1.52	
九月	1.60	1.47	
十月	1.47	1.45	
十一月	1.52	1.46	
十二月	1.50	1.4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8	1.38	
二月	1.58	1.41	
三月	1.76	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2	1.56	

5.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 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附錄一 説明函件

6.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673,759,143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該等權益包括:(i) 22,960,000股股份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80,760,000股股份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8%,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滕飛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滕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先後出任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公司總經理助理、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環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恒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06.SH)總裁及恒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等多個職務。滕先生現為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執行董事、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管理,特別是生產製造類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滕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 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滕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翟欣翔博士**,現年56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翟博士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六 至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學習,二零零二年至二 零零五年在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學習,二零零五年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在加入 本公司前,彼曾先後就職於天津市長城食品廠,歷任天津團市委常委、天津市青年聯合 會副主席兼秘書長、天津開發區微電子工業區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濱海泰達酒店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泰達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天津市旅遊協會會長等多個職務。翟博士現時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兩者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若 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經濟、企業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及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翟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翟博士有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工作補貼每年人民幣525,600元,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酌情花紅。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翟博士已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港幣238,528元(包括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翟博士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狀況、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翟博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現年66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伍女士為謝瑞麟珠 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碧桂園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 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股份代號:101) 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 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 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 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 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選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 選任委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 年十一月。伍女士現為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及寶龍商業管 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伍女 士曾出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 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伍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伍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港幣441,600元(包括其他福利)。伍女士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伍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紹開先生,現年8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董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彼現時為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黃先生亦曾出任鎧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並分別出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黄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港幣441,600元(包括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2.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 現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 或其他方式);

「電子方式」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4)(c)條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簽署」指為認證或批准文件而簽立或採用,並附於文件上 或邏輯上與文件相聯的數碼形式之任何字母、字符、數字或其 他符號;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 | 指具有細則第72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 指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於條例(於此等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此等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條例於細則內 具有相同涵義。

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是指此等細則之特定細則。

凡提述簽立之<u>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u>,即包括提述以親筆<u>簽署</u>或加蓋印章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容許之情況下)加附電子簽名或以<u>電子簽署或以</u>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文件,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容許之情況下即包括提述任何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凡某人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 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 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4.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 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 股份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 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 可予以更改。此等規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 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 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 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親身 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要 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身或由受 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彼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名持有人

應為法定人數。

股份之權利可 如何修訂。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若干款項於現時應繳付,或留置權涉及之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通訊,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銷售受留置權 規限之股份。

60. 删除。

61. 删除。

- 6260. (a)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按下文載列之任 股本之更改。 何一個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在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惟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
 - (iii) 在存有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溢 利資本化;
 - (iv) 在存有或並無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註銷以下股份:
 - (aa) 於通過有關注銷之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 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
 - (bb) 已被沒收之股份。

- (b)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之個別股份,以及倘有任何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委派某些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如此獲委派之人士可將已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有權享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可本著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 ^{削減股本。} 股本。
- 6361.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除該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 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 ^{之舉行時間。} 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656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倘無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通過以下方式:(a)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於第72A條規定的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663.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會議亦應以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會議之地點(而倘有關大會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而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則應指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及核數師,即使(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之股東 (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 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676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倘因意 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 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 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 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5. (a) 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知須註明(a)會議之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之成員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則需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大會為混合會議,且該通知包括一項表明此意之聲明,則需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該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c)會議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須註明該等事項之一般性質),且每份會議通知須在合理顯要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通知須註明的 事項。

- (b) 倘擬提早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通知應載列相關聲明。
- 68. 删除。
- 69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股東為法 法定 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 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067. 倘於指定之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 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倘屬任何 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決定之 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 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 團則其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在無法定人數 出席時解散會 議及續會時間。

- 68. 每位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均有權 ^{發言權。} 於會上發言。
- 69.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而 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 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 7+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 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時間後十五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 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 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 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 決之股東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
- 7271.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接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 /或地點(倘適用)及/或方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每 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發出指明續會之地點、日 期及時間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其發出方 式一如就原來會議發出通知書之方式,惟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 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 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 知書。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 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延後股東大會 之權力、續會 之事項。

72.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可行或不合理,其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而毋須經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倘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除非有關警告或事件於會議前董事可能於有關通告中所指定的時間內取消),有關大會可自動延後及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本細則須受細則第71條及下列各項規限:

押後股東大會。

- (i) 倘會議經押後或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押後或變更之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後或自動變更);
- (ii) 根據本細則而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除非已於原有之大會通 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 事會應釐定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 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細則第167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 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 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 適用),以及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 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 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大會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仍然有 效);及

- (iii) 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 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 告所載者相同。
- 72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 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 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 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 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釐定出席電子 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於兩個或以上 地點舉行大會。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 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 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及於適當情 況下,本(b)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 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 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 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 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 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 言,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 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 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 大會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 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72B.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u>決定大會安排</u> 之權力。

72C.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主席可中斷及 延期會議之酌 情權。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2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 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 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 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 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 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 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 項均為有效。

7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土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施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規管大會過程 的權力。

72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 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在細則第72C條之規限 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 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 除非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 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 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如何就議題作 出決定。

- (a) 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 之五,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或除非按照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 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 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 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 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 例。投票表決要求可遭撤銷。

74.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u>(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透過電子設施)</u>(在受細則第75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為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投票表決。

76. 在舉手表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論,主席應以相同方式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 性之一票。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 78. 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 股東大會上,(倘屬個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屬法團) 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 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 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 票,以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付部份股款之每股股份按相等於 應繳付及已繳付金額佔股份認購款之比例投票,惟在催繳股款 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應 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 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 一名受委代表,則如此獲委派之受委代表均無權於以舉手方式 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惟根據細則第89(b)條委派超過一名受委 代表,每名有關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表決(無 論是舉手或投票) 可透過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

行。

股東之投票。

79.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 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 惟於彼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 少四十八小時,彼應使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 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已故或破產股 東之投票。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會要求就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不少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 股東之投票。

82.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 當其時彼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及有權 出席及投票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或計 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 投票表決資格。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 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 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 均屬有效。凡於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 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反對投票表決。

(c) 倘本公司實際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或代該股東所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票數不被點算

委仟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85.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書 所指名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四十八小時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 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i)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 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 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之有關文 書及上述授權及文件之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 之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 子地址,倘並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 視為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 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 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 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或延 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 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投票,而在上 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必須送交委任 代表文件。

87.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 要求或贊同要求投票表決,以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 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 投票表決,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 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受委代 表(倘無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任何 該等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在該文書 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 會同屬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 下之權力。

92.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u>彼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直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10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作 為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 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用該公司之權益,並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 議案投票表決(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 亦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受本細則第(h)段所規限,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 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位 或崗位之安排(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 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 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 動或終止職務),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 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段所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不論有關其於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不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i) 其(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 號之股東、董事、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 成員,且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 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其(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通知指明之人士、 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且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 後可能與該指定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 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之利益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指定人士之關係之性質,且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送達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交易、合約、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具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 准有關合約、就任何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 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 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u>任何</u> 緊密聯繫人之任何<u>擔保、</u>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 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 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u>任何</u>緊密聯繫人在 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u>任何</u>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相同方 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及
- (v) 涉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 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 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 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股份獎勵 或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 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該類 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倘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本第(h)段對「緊密聯繫人」之提述應改為「聯繫人」。

123.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 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 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 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某候補董事 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僅被點算 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 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 會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議、法 定人數等。

132. (a) 經所有董事(不在香港、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或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因如前文所述而無法行事之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除外)(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3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具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並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董事之書面決 議案。

- (b) 在不抵觸上一段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 會委員會委員可簽署或另行表明同意董事或委員的書面決 議案。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或委員以印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經 董事或委員按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的方式認證的文件或 通知,且符合以下説明:-
 - (i) 識別所指的相關決議案;及
 - (ii) 表示董事或委員同意該決議案,則董事或(視情況而 定)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表明同意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公司條例》:-
 - (i)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對任何有 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 何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的 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作用, 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委員的手寫簽署;及
 - (ii) 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書面決 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有 作用,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委員簽署,而由董事或 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 關事實之證據。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 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一切需要事項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 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 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廸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